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7626號

原告 何牧珉

被告 大祥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強振鵬

被告 社團法人臺北市兩岸人民交流服務協會

法定代理人 繆中建

被告 新中華兒女學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明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旅遊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文衍正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高秋芬